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762 號函修正第 2、5、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或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 （一）本府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產業、交通及其他業務相關主管機關簡任層級以上代表六人至十人。
- （二）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二人至十七人。
-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續聘以連續二任為限，改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該兩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六、本會委員於聘（派）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都委會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解聘（派）之：

- (一)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 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五)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六) 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 (七) 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

解聘（派）案件核定後，由都委會辦理解聘（派）事宜。